

卫生部文件

卫应急发[2006]81号

卫生部关于2005年全国食物中毒事件报告情况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05年,我部共收到全国食物中毒事件报告256起,中毒9021人,死亡235人,涉及100人以上的食物中毒18起。与2004年相比,食物中毒的报告起数减少35.5%,中毒人数减少38.2%,死亡人数减少16.7%。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全年食物中毒发生情况

(一)食物中毒报告情况

第三季度是2005年我国食物中毒报告起数、中毒人数、死亡人数最多的季度,分别占全年总数的32.8%、41.6%、40.9%。

(二)按致病因素分类

2005年各地上报的食物中毒事件中,微生物性食物中毒的中毒人数最多,占总数的43.0%;化学性食物中毒报告起数和死亡人数最多,分别占总数的32.8%和45.1%。与2004年相比,微生物性食物中毒报告起数、中毒人数、死亡人数分别减少62.5%、54.2%和70.6%;化学性食物中毒的报告起数、中毒人数、死亡人数分别减少39.1%、29.1%和35.8%;有毒动植物食物中毒报告起数减少13.3%,中毒人数、死亡人数分别增加4.3%和10.1%;不明原因食物中毒的报告起数、死亡人数分别增加16.7%和207.1%,中毒人数减少13.8%。

(三)按就餐场所分类

本年度发生的食物中毒中,集体食堂中毒人数最多,占总人数的38.8%;家庭食物中毒的报告起数和死亡人数最多,分别占总数的48.0%和85.5%。与2004年相比,集体食堂食物中毒的报告起数、中毒人数、死亡人数分别减少53.4%、46.7%和60.0%;家庭食物中毒的报告起数、中毒人数、死亡人数分别减少34.6%、55.6%和13.4%;饮食服务单位的报告起数、中毒人数分别增加104.8%和48.1%,无死亡;其它食物中毒的报告起数、中毒人数、死亡人数分别减少49.1%、63.0%和20.0%。

(四)学校食物中毒情况

2005年在学校发生的食物中毒事件中,微生物性食物中毒的中毒人数最多,占学校食物中毒人数的34.2%;化学性和有毒动植物性食物中毒的死亡人数各占总死亡人数的50.0%。

二、中毒情况分析

(一)分析中毒发生的时间,第三季度中毒报告起数、中毒人数、死亡人数最多。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受季节影响比较明显,第三季度气温较高,适合细菌生长繁殖,一旦食物储存、加工不当极易引起食物中毒;第三季度各种毒蘑菇和菜豆也进入采食期,由于群众缺乏鉴别有毒动植物的能力,容易引起食物中毒,食用毒蘑菇和菜豆导致的中毒共41起,中毒1277人,死亡46人。

时间	报告起数	中毒人数	死亡人数
第一季度	51	1244	41
第二季度	67	2129	59
第三季度	84	3751	96
第四季度	54	1897	39
合计	256	9021	235

致病原因	报告起数	中毒人数	死亡人数
微生物性	51	3882	10
化学性	84	1721	106
有毒动植物	65	1426	76
不明原因	56	1992	43
合计	256	9021	235

就餐场所	报告起数	中毒人数	死亡人数
集体食堂	62	3498	6
家庭	123	1907	201
饮食服务单位	43	2982	0
其它	28	634	28
合计	256	9021	235

中毒原因	报告起数	中毒人数	死亡人数
微生物性	15	1043	0
化学性	11	640	2
有毒动植物	11	429	2
不明原因	17	939	0
合计	54	3051	4

(二) 分析发生食物中毒的场所,家庭食物中毒报告起数和死亡人数最多,分别占总数的 48.0% 和 85.5%,特别是农村地区的家庭,成为发生食物中毒的高危场所,家庭食物中毒发生原因复杂,包括误食有毒动植物、食物加工不当、食品污染、投毒等。在农村地区,医疗救治条件有限,救治不及时,病死率也较高。

(三) 2005 年,微生物性食物中毒的中毒人数在各类食物中毒中为最多,占中毒总人数的 43.0%。微生物性食物中毒主要是由于食用了受细菌污染的食品而引起,与食品加工、销售、保存等环节卫生条件差,群众食品卫生意识淡薄等密切相关。2005 年,化学性食物中毒的报告起数和死亡人数最多,以剧毒鼠药、农药、亚硝酸盐中毒为主,其中剧毒鼠药中毒 26 起,中毒人数 404 人,死亡 47 人。化学性食物中毒的主要原因包括投毒、误食、有毒化学物质管理不严格。

(四) 2005 年,在学校发生的食物中毒报告起数 54 起,中毒人数 3 051 人,死亡人数 4 人。其中 42 起发生于学校集体食堂,中毒人数 2 308 人,死亡人数 1 人。涉及 100 人以上的学校食物中毒 8 起,其中 6 起发生于学校集体食堂。学校食物中毒的发生以微生物性食物中毒人数为最多,占学校食物中毒人数的 34.2%。学校集体食堂发生中毒的原因主要是食堂从业人员缺乏基本的卫生知识、操作不规范,学校卫生设施不健全等。

三、工作要求

(一) 继续加强食物中毒的预防控制工作。食物中毒影响到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稳定,与人民群众的健康息息相关,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提高认识,坚持不懈,继续加强食物中毒的预防控制工作。各地要根据本地区食物中毒发生情况,全面、认真地分析食物中毒的发生原因,研究降低食物中毒发生的有效措施,制定并完善预案,防止重大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

(二) 加强食物中毒报告管理工作。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严格执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加强对食物中毒事件报告的审核,明确事件分级标准,按规定时限及时报告。卫生部门要配合《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的颁发,规范食物中毒的报告,并要认真填写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卡。对于尚未查明原因的事件要进行续报,以保证事件报告的完整性,确保信息统计的准确性。

(三) 加强对农村地区食品卫生知识的宣传。2005 年因为误食或者食用有毒动植物而发生的中毒人数、死亡人数均高于 2004 年,多发生于农村地区。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有针对性地加强对农村地区食品卫生知识的宣传工作,向广大群众特别是农村地区的群众宣传有关预防食物中毒的知识,提高群众鉴别有毒动植物和有毒化学物质的能力,提倡良好的卫生习惯和饮食习惯,提高农民群众自我保护意识。

附件:2005 年全国食物中毒事件报告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二 六年三月五日

附件:

2005 年全国食物中毒事件报告情况

	省份	报告起数	中毒人数	死亡人数
1.	宁夏	1	105	0
2.	西藏	5	16	9
3.	山西	4	369	0
4.	广西	9	41	14
5.	安徽	1	91	0
6.	天津	1	102	0
7.	内蒙古	3	101	0
8.	黑龙江	5	146	3
9.	海南	5	54	6
10.	山东	3	151	2
11.	青海	1	4	1
12.	河南	1	42	0
13.	新疆	1	96	0
14.	甘肃	10	177	12

	省份	报告起数	中毒人数	死亡人数
15.	浙江	1	103	0
16.	江西	11	498	12
17.	吉林	4	261	2
18.	陕西	10	540	4
19.	辽宁	16	714	11
20.	河北	7	326	7
21.	湖南	14	459	13
22.	重庆	9	158	12
23.	福建	1	4	2
24.	贵州	14	294	16
25.	湖北	7	335	21
26.	云南	32	1 262	31
27.	四川	46	1 414	31
28.	广东	34	1 158	26
	合计	256	9 021	235

卫生部文件

卫监督发[2006]46号

卫生部关于酱油等食品卫生监督抽检情况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根据国家健康相关产品卫生监督抽检工作安排,我部组织部分省市对市售的酱油、熟肉制品、坚果和乳饮料等食品进行国家卫生监督抽检。现将监督抽检情况通报如下:

一、抽检情况

(一) 酱油。

北京、江苏、浙江、福建和广东等5个省(直辖市)对商场(超市)和餐饮单位经营或使用的酱油进行了卫生监督抽检,抽查指标为氨基酸态氮、防腐剂、氯丙醇等,共抽查198份酱油,经检测并按照《酱油卫生标准》(GB 2717—2003)、《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GB 2760)和《酸水解植物蛋白调味液》(SB 10338)进行判定,结果有182份合格,合格率为91.9%。抽检结果显示:氯丙醇超标是酱油不合格的一个主要原因,本次检查发现有9份酱油中氯丙醇超标,占不合格产品的56.3%。氨基酸态氮未达到标准要求是另一个主要原因,本次抽检发现有7份酱油的氨基酸态氮未达到标准要求。

(二) 熟肉制品。

北京、河北、内蒙古、辽宁、吉林、上海、江苏、山东、福建、河南、湖北、湖南、四川、西藏、陕西、甘肃、宁夏和新疆等18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对商场(超市)和餐饮单位出售的熟肉制品进行了卫生监督抽检,抽查指标为亚硝酸盐、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和致病菌,共抽查300份熟肉制品,经检测并按照《熟肉制品卫生标准》(GB 2726—2005)和《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GB 2760)进行判定,结果有249份合格,合格率为83%。定型包装和散装熟肉制品抽样合格率分别为88.5%和74.4%。

抽检结果显示:微生物超标是熟肉制品不合格的最主要原因,本次抽检发现40份熟肉制品大肠菌群超标,24份熟肉制品菌落总数超标,分别占不合格件次总数的61.5%和36.9%。

(三) 坚果。

北京、吉林、江苏、浙江、山东、福建、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和陕西等14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对商场(超市)出售的坚果进行了卫生监督抽检,抽查指标为黄曲霉毒素 B_1 ,共抽查528份坚果,经检测并按照《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_1 允许量标准》(GB 2761)进行判定,结果所有坚果均合格。

(四) 乳饮料。

北京、天津、辽宁、浙江、山东和安徽等6个省(直辖市)对商场(超市)和集贸市场出售的乳饮料进行了卫生监督抽检,抽查指标为色素、防腐剂和甜味剂,共抽查174份乳饮料,经检测并按照《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